



八达通自动增值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凭合格信用卡成功申请合格自动增值。
 - a. 优惠 1：就每个成功申请而自动增值金额为港币 250 元之合格自动增值服务，您可获享港币 25 元签账回赠；或
 - b. 优惠 2：就每个成功申请而自动增值金额为港币 500 元之合格自动增值服务，您可获享港币 50 元签账回赠。于整个推广期内，您可享优惠 1 及优惠 2 合共最多 4 次。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至奖赏志账期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成功以合格信用卡为合格八达通成功申请合格自动增值并获批核；
 - c. 于推广期内成功进行登记；及
 - d. 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为每个合格八达通完成首次自动增值交易。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于推广期内，您可为自己的最多三张合格八达通申请合格自动增值；及 / 或为最多三位年满 12 岁的亲友申请合格自动增值；而每张合格八达通最多可获享一次签账回赠。
5. 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根据下表的奖赏志账期或之前将签账回赠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您首张成功用作登记本推广的合格信用卡户口内。

| 推广期 | 自动增值交易期 | 奖赏志账期 |
|------------------------------------|---------------------------------|--------------------|
|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 |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

6. 我们需要使用您申请合格自动增值之合格八达通的号码，作核实及鉴定您获享优惠的资格。为核对您获享优惠的资格及客户相关服务之用途，我们及八达通卡有限公司将会互相转移或披露该合格八达通的号码，有关优惠的资料将会于奖赏志账期后的 7 个月后销毁。
7. 您不可将签账回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推广优惠、折扣或转让，或作现金透支提取。有关签账回赠只适用于未来的信用卡签账，而不可用作缴付尚欠账项。

8. 您只须于推广期内登记一次。若您进行多于一个资格自动增值，您名下不同的资格信用卡的所有资格自动增值将会合并计算，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资格自动增值之申请及交易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签账回赠总额，并志入于我们纪录中您首张成功用作登记本推广的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9. 我们及八达通卡有限公司保留权利接受或拒绝任何自动增值服务申请而毋需给予任何理由。
10. 如您资格八达通或资格八达通的资格自动增值在奖赏志账期前的任何时间因任何原因停止、取消或失效，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此优惠，我们将不会就此作出通知。
11. 资格自动增值之申请成功获批核后，您将获专函通知有关启动自动增值功能的程序。如您于有关专函发出日后的 18 个月内，取消该资格八达通之资格自动增值或下调自动增值金额，我们有权于您的资格信用卡户口扣除该签账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若您首次申请八达通自动增值，将毋须缴付任何费用。然而，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将会就每项自动增值收取港币 20 元的手续费，并于有关自动增值申请获成功批核后从您的信用卡户口内扣除：
 - a. 转换自动增值之扣账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申请；或
 - b. 重新启动八达通之自动增值功能的申请。
13. 资格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自动增值申请表上的、或指明的有关申请及使用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4.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5.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签账回赠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19.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0.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词汇定义

21. 「**资格信用卡**」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信用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的港币子户口。
22. 「**资格八达通**」指八达通卡有限公司发出并不时修订之八达通发卡条款所定义之八达通卡或产品，包括手机八达通；任何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与任何汇丰信用卡成功设有自动增值服务的八达通并不是资格八达通。

23. 「**合资格自动增值**」指于本推广中，以合资格信用卡为合资格八达通成功申请之「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自动增值）；所有有关更改自动增值金额及重新启动自动增值功能之申请并不是合资格自动增值。
24. 「**登记**」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 HSBC HK Reward+ 應用程式成功进行登记。
25.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6-U8-CAMH4501/TnC/SC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